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财采〔2020〕9号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条例、文件要求，现就我市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在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履行审查程序。

重点审查政府采购相关的制度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二、强化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一）进一步规范采购文件编制，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缓解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互联网+”与政府采购的深度融合作用，搭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桥梁纽带。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绵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贷款。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最大化精简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的财务、税收、社保等材料要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

证金。原则上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者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机制。

为缓解企业（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采购后追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切实增强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三、强化履约验收管理

（一）明确履约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19〕22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明确验收依据和标准，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限内，组织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确保采购标的数量齐全、质量合格。

（二）明确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应当接受和支持社会监督主体主动进行社会监督，不得拒绝社会监督申请，且应当积极做好履约验收准备工作，并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小组成员等信息在合理的时间内预先告知社会监督申请人。

2. 社会监督主体在监督验收过程中，到场社会监督人员可以记录相关数据信息，对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向采购人、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但不得干扰、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3. 验收方拒绝社会监督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告知社会监督申请人，导致社会监督申请人无法有效对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的，社会监督申请人可以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三）强化履约验收监督管理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社会媒体（下称社会监督主体）可以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主动进行社会监督。主动进行社会监督的，应当以社会监督人的身份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格式详见川财采〔2015〕32号文件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社会监督申请书》），申请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监督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具体到场监督的人员姓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单一来源采购的，其他潜在供应商可以比照前款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主动进行社会监督。

四、加强资金支付管理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五、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强化对采购人的培训工作

通过定期开展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在省市两级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网络专栏自主学习等多种培训方式，结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特点，财政部门有针对性地对采购人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增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法治意识、提升采购人政府采购业务能力、厘清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职责、提高采购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能力。

七、其他事项

1. 各相关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进度，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存在的困难问题，切实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2. 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各县（市、区、园区）财政局，市财政局予以约谈。需要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或者政纪责任的，财政部门和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严肃问责追责。



